



# 南寮國小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人事室 編

## ~ 人事業務宣導系列 ~

### ◆【EAP宣導】



★新竹市政府特約廠商資訊，歡迎同仁參考運用~

網址：<https://dep-personnel.hccg.gov.tw/ch/home.jsp?id=63&parentpath=0,51>

網站導覽 | English | 回首頁 | 市府首頁 A- A A+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軍求人、全國法規資料庫、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處簡介 組織任免 考勤訓練 退撫給與 動態及刊物 宣導專區 加值服務

首頁 > 退撫給與 > 優惠特約商店專區

**優惠特約商店專區**

發布日期： (起) ~  (迄) (日期輸入格式：2017-01-01) 標題：

分類：

日期	標題
110-02-24	特約廠商即時優惠活動訊息
109-12-01	本府特約廠商一覽表
109-09-25	本府托育特約名冊及相關訊息
109-09-25	簽約相關表件及程序
107-03-30	全國特約廠商一覽表

★公務福利e化平台提供福利資訊(如團險、貸款等)，歡迎同仁參考運用~

網址：<https://www.dgpa.gov.tw/eserver/index?mid=43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公務福利e化平台

政策

- 政策性福利措施
- 友善家庭服務

保險

- 公教團體保險
- 公教長期照顧保險
- 公教旅遊平安卡

貸款

- 中央公教急難貸款
- 公教房屋貸款
- 公教消費性貸款

其他

- 公教健檢
- 公教網路購書
- 優惠商店
- 文康活動

## ~ 法令宣導系列 ~

###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

◆公務人員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疑義(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110 年 5 月 17 日處人考字第 1100001539 號函)

計程車駕駛人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須有執業事實，始得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是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又公務員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倘涉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亦應依管理辦法辦理停止執業並繳回執業登記證相關作業；至公務員單純持有職業駕照，且無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函規定兼任職業駕駛人之情事，因非屬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所稱之「領證職業」範圍，當不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

◆公務員做哪些事情不算違反經商禁止規定？(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 公務員做哪些事情不算違反經商禁止規定？

合建分屋設定稅籍課稅



公餘農作自產自銷經機關認定未具經濟規模



擔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負責人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 注意!!!

# 開Uber需要具備職業駕駛人資格，公務員不可以開Uber，其他職業車輛也不行哦!!!



以上圖片由Darius Dan製作，出處為Flaticon

~受贈財物想仔細，知會政風免爭議~

~好書共賞系列~



110年度05月書目

書名 / 我如何真確理解世界

作者 / Hans Rosling、Fanny Härgestam

出版社 / 先覺

出版日期 / 2020

是什麼樣的人生歷程與思辨，讓Hans Rosling成為舉世聞名的全球公衛學家與教育家，並以《真確》揭露世界的真相，扭轉我們的直覺偏誤？

2016年，醫生無預警通知他得了胰臟癌，他立刻決定寫下這本書，完整公開他的一生及他如何學會理解世界，在生命最艱難的時刻做出抉擇。

本書從Hans Rosling兒時透過咖啡豆產地認識國家寫起，描述一名出身寒微的年輕人，藉由科學深入各個角落，重新詮釋這個世界。他隨時願意承認錯誤，一次又一次挑戰自己的既定想法，克服偏見，形塑自己的價值觀與人生思辨，並致力運用數據揭露事實，寫下《真確》一書，影響力遍及全球。

~人事室已購置110年專書閱讀寫作指定書目數本~歡迎同仁借閱~

★轉知國家文官學院新錄製110年度每月一書《異見的力量》及《情緒賽局》等兩門數位導讀課程，請同仁踴躍選讀

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3055>「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

★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明(111)年「公務人員『每月一書』遴選」

推薦「每月一書」之圖書須為近5年內(105.6.10-110.6.10)出版，請於110年6月10日前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nacs.gov.tw>)線上服務專區，點選「好書推薦」後輸入圖書資料。

## ~ 防疫資訊 ~

◆提醒同仁記得上班前填寫每日健康聲明卡~勤洗手、戴口罩，留意身體健康~  
健康聲明卡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UgVVSYeP4ZKDHSIb9B1qiJGhH0ulv882cOD93rPwa5kYTwQ/viewform?fbzx=-7083361346822406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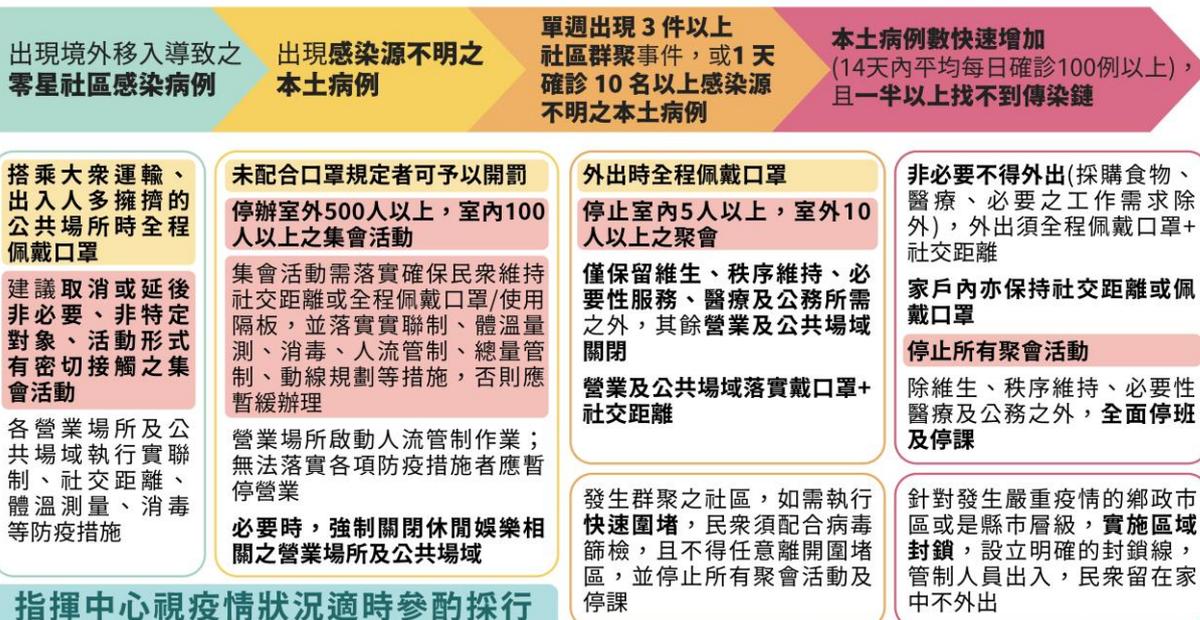
◆請申請居家辦公的同仁記得向人事室登記，居家辦公行政人員請填寫線上工作日誌~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Snrwdt9H1qrcfNab0y\\_qY0m70F1blpRFuYkCS\\_Blppi/edit#gid=959628334](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Snrwdt9H1qrcfNab0y_qY0m70F1blpRFuYkCS_Blppi/edit#gid=959628334)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5/3

#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

- (1) 請疫苗接種假不支薪  
 (2) 適用對象：公部門員工均可申請  
 (3) 給假區間：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  
 (4) 給假證明：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無須就診或其他證明  
 (5) 權益保障：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2)、除前開疫苗接種假外，同仁亦得以自己的假（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 隔離假 109年1月15日至 110年6月30日止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病假	自主 健康管理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需照顧學童	1.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 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 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 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 起至接種次 日24時止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 後有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 接種紀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教育部人事處 關心您 110.5.5

##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 防疫隔離假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國外旅遊史

1.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  
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解除隔離/檢疫

自109年4月7日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通報個案  
經檢驗陰性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5.5

##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  
照顧子女需求

1.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3.不給薪

###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  
時止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5.5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5/14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複核抽查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li> <li>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li> <li>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li> <li>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li> </ul>	<p>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li> <li>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li> <li>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li> <li>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li> <li>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li> <li>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li> <li>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li> <li>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li> <li>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li> </ul>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li> <li>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li> <li>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li> <li>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li> <li>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li> </ul>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 ~ 健康資訊 ~

# 做篩檢 顧健康

## 抽萬金 抽獎活動

活動期間 110/1/1 ▶ 110/11/15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首次篩檢女性



**子宮頸抹片檢查**  
36-69歲且6年未篩檢女性



**大腸癌糞便潛血檢查**  
50-75歲且首次篩檢民眾



**活動好禮 健康達人**

壹獎	10,000	元商品禮券1名(備取1名)
貳獎	5,000	元商品禮券1名(備取1名)
參獎	3,000	元商品禮券1名(備取1名)
肆獎	2,000	元商品禮券1名(備取1名)
伍獎	1,000	元商品禮券5名(備取3名)

加碼好康等你拿!

符合篩檢民眾於本市衛生所完成篩檢即可獲得商品券100元 數量有限 送完為止



國民健康科專線電話：(03)535-5515

新竹市衛生局 關心您

# 調適壓力該怎麼做？ 可以試試這5個小祕方

生活在現代社會，不可避免地時常被許多事情壓得喘不過氣，這時候該怎麼幫助自己保持好心情以面對種種壓力呢？



## 祕方1 | 停下來

靜下心放空自己



## 祕方2 | 想一想

遇到困難正面思考



## 祕方3 | 說一說

找尋朋友，傾聽心事  
讓心情有適當出口



## 祕方4 | 看一看

觀察身旁的人如何面對壓力  
挑選可套用的舒壓法



## 祕方5 | 動一動

適當運動可以放鬆、戶外走走  
呼吸大自然空氣可讓心情愉快

